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外，于2025年4月30日通过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公示了《焦点科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2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

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

2025年5月15日